

# 陕西省人民政府

陕政函〔2017〕175号

##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(2006—2020年)调整完善的批复

杨凌示范区管委会：

你区《关于审批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成果的请示》（杨管字〔2017〕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杨凌示范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年）调整完善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区要严格落实《规划》各项主要调控指标，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，确保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00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00公顷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6533公顷以内，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3070公顷以内，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不突破2442公顷，土地整理、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2442公顷。

三、你区要依据调整完善后的城乡建设用地允许建设区规模边界，从严控制城镇、乡村建设用地的布局 and 规模，加强建设项

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

收第 700 号

2017年 月 日

目用地规划审查，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责任。加强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，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，严格落实“十三五”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消耗建设用地下降标准，严肃查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用地行为，确保《规划》的有效实施。

四、省、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的实现。

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。